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第 07/04 號文件

可持續發展基金 — 第二輪申請的評審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成員通過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第二輪申請的擬議評審程序，並請成員就如何處理遲交的申請書發表意見。

建議

2. 請各成員通過下文第 4 至 5 段簡述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二輪申請的擬議評審程序。

考慮事項

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二輪申請的擬議評審程序

3.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各成員均同意，成立審核委員會(下稱「審委會」)小組為申請個案進行初步篩選，是在緊迫期限內甄選大量申請的實際和有效方法。他們亦同意，可視乎第二輪申請的反應而決定採用類似的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評審工作。

4.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輪申請截止日期，持續發展組收到 44 份申請，涉及總資助額超過 6 600 萬元。由於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只是第一輪數目(127)的三分之一左右，故持續發展組仍有能力在合理的時間內詳細評審所有申請，而無須成立審委會小組來為申請個案進行初步篩選。申請名單載於附件 A，供成員參考。

5. 為進行下一步的評審程序，持續發展組建議向全體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及審委會成員分發載有所有申請個案資料的電腦光碟。與此同時，持續發展組會根據附件 B 的評審準則和附件 C 的評審表格對申請個案作詳細評審，預期在十一月初完成並將建議送交審核委員會考慮。

遲交的申請

6. 第二輪申請的截止時間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截止時間過後，我們收到四份申請。有關申請的遞交時間及申請人提供的遲交理由在附件 D 簡述。

譯本

7. 該四份申請都是在截止時間過後數小時內遞交的，而且遲交的理由看來是電腦伺服器繁忙或申請人一時大意忽略了截止時間。我們請成員就是否接受及進一步處理這些申請提供意見。

進一步行動

8. 視乎成員的意見，我們會預備申請個案的詳細評審結果，供審委會在十一月考慮。之後，我們會將審委會的建議提交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考慮。有需要時，我們會就申請個案尋求專家意見，並按審委會或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的要求，安排申請人介紹其項目。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